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李宛庭

電 話：04-37061168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53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53381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1年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活動，歡迎鼓勵對金融基礎教育推廣有興趣之校長及教師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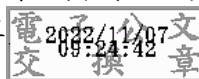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11年11月3日金管保綜字第1110489183號函辦理。
- 二、金管會委託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以下簡稱自律聯盟）辦理旨揭活動，將邀請「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之13個夥伴縣市團隊、參與本年度計畫之工作組教師及各縣市教師團隊與會。又為擴大宣導成效，歡迎相關之學（群）科中心教師，以及對金融基礎教育推廣有興趣之高中校長及教師出席旨揭成果發表研討會，併請惠予同意出席教師及人員公假。
- 三、檢附活動計畫書1份，本案相關事宜可逕洽自律聯盟魏淑宜小姐，聯絡電話：(02)8772-6020分機15。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家政群科中心)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